

贵州剑河88米雕塑引争议；当地官员表示，文旅产业是经济发展重点之一

“‘仰阿莎’雕塑不能因为质疑就不做了”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的“仰阿莎”雕塑再次引发争论。今年3月刚刚宣布脱贫的剑河县在2017年投资8600万建设了世界最大苗族女神“仰阿莎”雕塑。

10月21日，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布通报称，仰阿莎是传说中的苗族美神，寄托着该地区苗族同胞广泛文化认同和情感归宿。“仰阿莎”雕塑是依托剑河县文化旅游资源禀赋，由剑河县仰阿莎旅投公司投资建设。

剑河县一位政府官员10月23日对记者表示，2018年初就有网友曾对“仰阿莎”雕塑提出质疑，当时中央曾派调查组来到剑河县了解情况，调查结果显示雕塑建设审批流程合法合规，“没有问题，很规范的。”

目前，“仰阿莎”雕塑周边附属设施尚未完全完工。10月24日，建设方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仰阿莎旅投公司）总经理杨敏向记者表示，雕塑附属设施即将开始恢复建设。一位当地政府官员也表示，文化旅游产业是剑河县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不能因为质疑就不做了”。

两度引发争议的“仰阿莎”雕塑

“仰阿莎”雕塑坐落在剑河县城清水河北岸的山坡上，没有栏杆，也不收门票。走在河边景观步道上，可以远远看到这座银色女神像。10月下旬是剑河县旅游淡季，每天仍有游客爬上台阶，近距离欣赏雕塑，拍照留念。

新京报记者看到，目前，雕塑下方的4层展示厅尚未完全完工，通向雕塑的楼梯只修了一半，下方被周边居民用来储物、养牛。雕塑下的小广场被暂时布置成儿童乐园。傍晚雕塑周边的灯光亮起，不少居民带着孩子来此游玩。

公开资料显示，这座苗族女神雕塑总高88米，其中雕塑身高66米，由不锈钢板锻造制作，底座高22米，包含4层圆形展示厅。高度设计取自当地苗族节日“二月二”和“六月六”。

“‘仰阿莎’可以说是苗族人民的精神寄托。”10月24日，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甄映花向新京报记者表示，仰阿莎是传说中的苗族美神，其故事在黔东南地区广为流传。2008年，黔东南州申报的苗族长篇叙事歌“仰阿莎”被列入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甄映花说，为发展文化旅游业，剑河县从几十年前就开始挖掘“仰阿莎”的故事和文化。一位了解“仰阿莎”雕塑建设过程的县政府官员表示，2016年前后，县里曾委托苗文化专家对仰阿莎故事进行了重新整理。当时，有专家提出可以通过雕塑来展示“仰阿莎”，这一建议与县里发展文化旅游的想法不谋而合。

2017年1月，仰阿莎旅投公司在招标网站上发布“仰阿莎”雕塑采购公示文件，其中提到，“仰阿莎”雕塑应属国内外目前唯一的大型苗族人物题材雕塑，造型具有强烈的主题性、艺术性、标志性和纪念碑性质。

据上述文件，该雕塑的采购预算为8690万元，供应商为北京市金鼎雕塑艺术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是中国雕塑学会唯一定点制作基地，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造、加工、雕塑工艺品、不锈钢制品等。10月26日，记者致电该公司，希望了解建造过程和实际花费情况，未获回应。

2017年底，雕塑建造完成，经世界纪录认证机构(WRCA)现场测量核实，被确认为世界上最大的“仰阿莎”雕塑。

然而，就在获得世界纪录认证后不久，有网友提出，当时还是贫困县剑河县是否有必要花费巨资建设雕塑，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此事一时引发舆论关注。上述官员提到，当时中央曾派调查组来到剑河县了解情况，调查结论显示雕塑建设的过程合法合规。对于新京报记者提出查看调查结论的要求，该官员表示，具体内容不便公开。

面对质疑，10月21日，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声明称，仰阿莎雕塑旅游项目的开发，是由剑河县仰阿莎旅投公司负责，没有使用国家扶贫资金和国家财政拨款，“没有用国家的一分钱。”

雕塑建设方：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企业

位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剑河县曾经是国家级贫困县，2014年的贫困

发生率为33%。为实现脱贫，剑河县在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和养殖产业的同时，也发展起了旅游业、休闲农业等。

仰阿莎旅投公司的诞生就是为了服务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杨敏提到，仰阿莎旅投公司最初由剑河县政府出资成立，是县旅游局下属的公司。

记者查询工商信息发现，剑河县仰阿莎旅投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万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洗浴、景区旅游景点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旅游设施投融资建设等。

剑河县政府官网提到，仰阿莎旅投公司的职能是“通过县政府授权，履行公司的优化组合，把公司做大做强，作为县政府企业融资平台行使对外投资融资职能。”“就是（融资）平台公司。”剑河县政府工作人员向新京报记者表示。

2010年前后，国家开始对地方融资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仰阿莎旅投公司和剑河县政府的关系也发生了转变。

2010年，国务院发布《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清理并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并对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随后，各地都相继出台规范，推进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政企分开，以及融资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转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政府也在工作报告中提到，州政府于2012年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向一般性公司转变，将推进政府部门同所办企业彻底脱钩。

就在这一年即2012年12月31日，工商信息显示，仰阿莎旅投公司的投资人由剑河县旅游局变更为县里的国有控股企业剑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也从政府办公楼搬了出来。次年，公司投资人又变更为黔东南州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黔东南苗族侗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法人也变更多次。公司成立至今曾进行过5次法人变更，前5任法定代表人均为剑河县政府工作人员。直到2014年，杨敏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负责人才与地方政府无关。甄映花表示，对于旅投公司，县政府现在仅提供方向引导，具体融资、运营等工作均由公司自行管理。

开发公司曾遇资金周转困难

工商信息显示，2012年底，就在仰阿莎旅投公司的投资人变更、办公地变更的同时，注册资本也从10万元变更调整为1亿元。天眼查信息显示，截至变更当日，实缴资本1亿元。

对于注册资本的来源，前述剑河县官员表示，仰阿莎旅投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为公司自行融资，县政府没有参与。

至于后期项目投资资金，杨敏表示，修建雕塑是企业行为，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向银行的贷款融资。前述剑河县官员也提到，旅投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的抵押包括仰阿莎旅投公司开发的另一个温泉小镇景区部分已建成的建筑，以及预期旅游收益等。

10月25日，中央财经大学中财-中证鹏元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执行所长温来成分析称，这类抵押属于于

益类抵押，在现行管理制度下是允许的。即使公司向银行贷款时资产不多，但是有合同可以证明公司某个投资项目可以获得收益（就可以抵押）。

在旅游开发中，仰阿莎旅投公司曾遇到过资金周转困难。

一份剑河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显示，2016年1月，为解决公司名下另一个温泉景区项目建设资金困难，仰阿莎旅投公司向贵州某建筑工程公司借款500万元。后因未按约定归还借款，仰阿莎旅投公司被法院判处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其利息。

“仰阿莎”雕塑周边附属停车场的建设工作也因为资金问题而暂停多年。10月24日，停车场项目施工方的潘姓现场负责人对新京报记者表示，停车场项目在2017年开始建设，因仰阿莎旅投公司资金出现问题，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目于2018年暂时停建。不过，近期，仰阿莎旅投公司的贷款逐步到位，施工工作已准备重新开始，并计划于年底前完成。

杨敏称，此前因内需不足，公司资金曾有短期困难，但随着游客逐渐增加，目前，公司资金情况已好转。除银行贷款外，公司也在通过招商引资寻求合作伙伴。

10月24日，记者在雕塑周边的施工现场看到，停车场的位置已经竖起塔吊，有一块区域正在平整土地。一位施工工人说，“广场要继续修了。”

仍有待发展的旅游业

2020年3月，依靠食用菌、小香鸡、钩藤、生猪等重点产业，剑河县宣布提前脱贫。甄映花表示，“旅游富县”也是县里的发展战略之一，接下来，县里将继续推进旅游业的发展。

2020年10月25日，时值周末，有来自本地、贵州省内和周边省市的游客来到剑河县游览、泡温泉。“有上海退休的老人家，每年都要来两次，一来就是两个月。”一位在温泉景区周边开小卖店的村民表示，“他们带不走的行李现在还放在我家。”

温泉景区是仰阿莎旅投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的另一个项目，景区北门距离仰阿莎雕塑约1公里。官网显示，该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包含温泉、酒店、剧场、民族文博馆、商业街、美食街等设施，2017年起开始营业。

不过，景区周边村民表示，这两年游客数量增长很快，但大多集中在温泉景区内，到周边村寨游览、消费的游客相对较少。

对于当地旅游业盈利方式，杨敏解释，盈利主要依靠周边商业活动，公司将继续完成“仰阿莎”雕塑附属设施建设，周围还准备建设少数民族文化园，包括文化商品展销、特色文艺表演等。“通过雕塑吸引外地游客，主要消费旅游在温泉和江上游。”

10月21日，对于仰阿莎雕像争议，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布声明称，2020年“十一”黄金周期间，剑河旅游业迎来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新增长，全县累计接待游客22万余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0900万元。

采访中，一位县政府工作人员表示，文化旅游产业是剑河县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仰阿莎”雕塑有助于展现苗族文化，“不能因为质疑就不做了。”

